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最多2,368,500,000份認股權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2港元。

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配售。假設全部2,368,500,000份認股權證獲配售，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368,500港元及約2,068,5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進一步籌得約284,220,000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將約為286,288,500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淨認購價為0.1209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於配售期內配售最多2,368,5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每份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01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認股權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合理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定額配售佣金3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倘配售協議被撤銷或配售事項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佣金、費用或開支。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內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本公司就申請批准進行配售事項、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事，已遵從（及促使遵從）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的監管機關（不論是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施加的一切條件，並確保會繼續遵從有關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每名承配人亦會遵從及達成一切有關條件）；及
- (d) 配售協議內之保證現時及將會繼續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能獲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期屆滿前（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或未能履行或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將獲免除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惟先前違約的相關責任則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或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外）完成。倘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並無合理理據之情況下，無法進行配售協議項下須予進行之任何事情，在不影響配售協議其他訂約方可享有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該其他訂約方可將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延至不多於配售事項完成所訂日期後14天。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股權證數目 : 最多2,368,5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可要求配售本公司按配售代理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數量分批發行之認股權證，惟每批不可少於500,000份認股權證（最後一批除外）。
- 發行價 : 每份認股權證0.001 港元。
- 認股權證轉換率 :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所有（或部分）有關的認股權證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惟認購股份應為500,000股或其完整倍數，若在餘下的認購股份數目不足500,000，認購通知應為餘下認購股份的全部數量。

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2,368,5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368,5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期 : 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至有關發行日期（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在緊隨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兩年，期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18.92%；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28港元折讓約15.97%。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6港元折讓約6.69%。
- iv.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5港元折讓約1.23%。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 :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較 :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18.24%；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28港元折讓約15.27%。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6港元折讓約5.91%。
 - iv.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5港元折讓約0.41%。

認購價連同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認購價作出之調整 :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購價可按下列事項不時調整 :
- i. 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新股份；
 - v. 以供股形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之形式發行股份；
 - vii. 在轉換或兌換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轉換權或兌換權；及
 - ix. 提呈股份要約。

除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當中認購價可利用緊隨該合併／拆細後一股股份面值除以緊接該合併／拆細前一股股份面值而作出調整）外，於上述事項(ii)至(ix)發生後，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2,368,500,000股認購股份。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將按5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或如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數目少於500,000份認股權證，則須將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轉讓）。

地位 : 每份認股權證將與其他認股權證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及配發，將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以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限制 : 倘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導致於緊隨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並毋須發行任何認購股份。

倘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或達到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有關數額，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本公司不得，並毋須發行任何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不予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並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港元支付該現金金額（相當於認股權證下未能行使之認購權證金額）作為替代。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368,529,47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文貫先生	5,636,969,292	47.60	5,636,969,292	39.67
盛明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1,020,549,171	8.62	1,020,549,171	7.18
承配人	-	0.00	2,368,500,000	16.67
公眾股東	4,010,519,552	43.78	4,010,519,552	36.49
總計	11,842,647,390	100.00	14,211,147,390	100.00

附註：

盛明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惠欣小姐之父親梁文貫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配售事項可在對現有股東股權架構不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之情況下帶來即時融資，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若獲行使，則有利於藉著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推動本公司長遠之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68,5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068,5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0.0008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籌得約284,2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86,288,500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淨認購價為0.1209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採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368,529,47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 0.001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之時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除非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調整所規限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之草稿大致相同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最多2,368,5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